山西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赛项经费管理办法

（草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山西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以下简称省赛）各赛项经费管理，进一步规范赛项经费的筹集和使用，提高赛项经费的使用效益，严肃财经纪律，依据《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章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捐赠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赛项经费来源构成

（一）省级财政为赛项举办投入的专项财政资金。

（二）承办校自筹资金。承办校为承办赛项投入的专项资金，包括承办校主管部门拔付给承办校的赛项专项资金。

（三）捐赠资金。捐赠人通过合法途径向赛项执委会定向捐赠的资金。

**第三条** 赛项经费管理主体

（一）山西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组委会，负责制定赛项经费筹集、使用、管理、监督、审计的办法，负责批准赛项补助经费的预（决）算，负责赛项经费监督管理、项目支出绩效考核与结果应用。

（二）山西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组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核准赛项经费预算，提出赛项经费补助额度建议，监督赛项经费决算与赛项审计工作，向省赛执委会报告赛项经费使用与管理情况并提出相关建议。

（三）各赛项执委会，负责本赛项经费的筹集、赛项经费预（决）算的编制，管理赛项经费使用，并对赛项经费使用的真实性、合法性予以监督。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赛项经费的专款核算，确保专款专用。凡从企业筹集的赛项经费必须按规范程序办理捐赠手续。

第二章 预算管理

**第四条** 赛项承办校公布后，成立赛项执委会，按财务制度规定科学编制赛项经费预算。

**第五条** 赛项执委会审核各赛项经费预算，审核通过后报大赛组委会办公室审核。原则上，各赛项采用统一的补贴额度。

**第六条** 大赛组委会办公室审核通过的赛项经费预算，报大赛组委会批准后下达预算，并由赛项承办校实施。

**第七条** 各赛项执委会按经费管理委员会下达的预算执行，原则上不得调整。确需调整的，只能调整预算额；不得调整预算项目，并应当按照预算管理的规定程序报批。

**第八条** 赛项经费预算应编制赛项经费预算报告报相关部门审批。

第三章 支出管理

**第九条** 赛项经费的支出范围：赛项经费支出必须按赛项经费预算报告严格执行。赛项经费的支出范围主要用于赛项筹备、组织竞赛所发生的比赛事务、培训、购买专用材料、租赁、差旅、会议、赛事用餐（校内成本）等直接开支。具体项目为：

（一）印刷费。用于赛项申办、筹备、竞赛过程中所发生的印刷、打印、材料制作等支出。

（二）咨询费。用于赛项申办、筹备、竞赛过程中咨询专家或聘请专家获得意见或劳务而支付的报酬。咨询费的发放标准参照有关规定执行。

（三）邮电费。用于赛项申办、筹备、竞赛过程中所发生的信函、包裹、耗材等物品的邮寄费及电话费、传真费、网络通讯费等支出。

（四）差旅费。用于赛项申办、筹备、竞赛过程中有关人员所发生的差旅费支出。出差人员要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差旅费标准，超标准的部分一律不得报销。

（五）租赁费。用于赛项申办、筹备、竞赛过程中租赁设备、器材、用品、交通工具而发生的支出。包括租金、设备安装调试费、手续费、维修费、保险费、担保费、名义购买费等。

（六）会议费。用于赛项申办、筹备、竞赛、赛后工作中组织召开会议所发生的支出，包括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

（七）培训费。用于赛项申办、筹备中组织专家、裁判、工作人员等培训所发生的支出。

培训中聘请专家的讲课费执行以下标准（税后）：副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学时最高不超过 500 元，正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学时最高不超过 1000 元，院士、全国知名专家每学时一般不超过 1500 元。讲课费按实际发生的学时计算，每半天最多按 4 学时计算。

其他人员讲课费参照上述标准执行。同时为多班次一并授课的，不重复计算讲课费。

（八）专用材料费。用于赛项在筹备、竞赛过程中所发生的耗材支出。

（九）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上述支出项目中未包括的日常公用支出，如赛事用餐（校内成本）费、广告宣传费等。

（十）专用设备购置费。用于赛项在筹备、竞赛过程中需要购置的专用设备费。

（十一）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用于赛项申办、筹备、竞赛、赛后工作中发生的购建信息网络方面的支出,如计算机硬件、软件购置支出等。

（十二）其他。用于为参赛院校师生提供的服装、奖品以及赛项资源转化而发生的支出。

**第十条** 赛项执委会必须严格执行赛项经费预算。赛项执委会不得挪用赛项经费，不得无预算拨付赛项经费，也不得在赛项经费中报销其他开支。

**第十一条** 比赛过程中使用的设备器材由合作企业或承办院校提供，使用的水、电、气等由承办院校承担。

**第十二条** 参与赛事裁判、监督等专家的差旅、交通、食宿等费用原则上由专家所在单位承担，所在单位承担有困难的专家可以由赛项经费承担。

第四章 经费决算

**第十三条** 各赛项须在比赛结束后 1 个月内，由赛项承办校对赛项经费进行决算。赛项经费决算时，必须严格执行赛项经费支出范围和预算安排，并严格遵守单位财务管理规定和财务制度，如违反规定将追究承办校的责任。赛项经费决算报告需报大赛组委会。

**第十四条** 各赛项须在比赛结束后1个月内，由赛项承办校对赛项和赛项经费使用进行内部审计，并出具内部审计报告。内部审计报告对预算执行情况作出详细报告，并对预算外支出作出审计评价。内部赛项审计报告应在比赛结束后2个月内报大赛组执委会。若上报不及时或上报的内部审计报告不符合要求将影响以后赛项承办资格。

**第十五条** 赛项经费决算应编制赛项经费决算报告报相关部门备案。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大赛组委会办公室根据赛项经费决算报告和赛项内部审计报告，对赛项经费的使用与管理情况进行评估。对赛项经费使用不规范的赛项申报单位和承办校进行质询。

**第十七条** 年度大赛结束后，视经费管理和执行效果对赛项执委会进行表彰。

**第十八条** 对赛项经费使用和管理过程中出现严重财务问题的，停止承办校承办赛项，并依纪、依规、依法追究其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山西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组委会负责解释。